
基于制度创新理论的湖南农业产业化发展

刘静¹，陈懿^{2, 3}

(1. 长沙学院工商管理系，中国湖南长沙410003；

2. 中南大学商学院，中国湖南长沙410089；

3. 湖南省国税局科研所，中国湖南长沙410007)

【摘要】制度创新是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重要途径。湖南农业产业化发展中面临的瓶颈问题，主要还在于制度创新上偏差和不足，存在市场性目标与公益性目标的冲突。明晰责权利，推进组织创新和产权改革，并在湖南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中初期辅以必要的政策支持，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

【关键词】制度创新；湖南；农业产业化

【中图分类号】F270

【文献标识码】A

农业产业化，是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实现城乡一体发展的必由之路。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国内外实践表明，我国农业能否实现跨越发展，关键在于传统的自给与半自给农业能否与市场实现接轨，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专业化、市场化和集约化的生产经营。

1 制度创新理论概述

制度创新是制度经济学理论的重要内容，美国经济学家L·戴维斯和D·诺斯认为：制度创新是指能使创新者获得追加利益（潜在市场利益）而对现行制度进行变革的种种措施与对策。通过制度变革可以建立起某种新的组织形式或经营管理形式。如股份公司的出现，工会制度的产生，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等等，都是制度创新的结果。制度创新是农业产业化发展过程中的必然要求，新技术的运用、各类型组织利益的重新组合以及法律约束因素的规范等，其原始动力均在于有关农业产业化制度的不断创新。

现有的农业产业化制度创新研究集中于以下方面：一是政府作用及作用方式研究。根据沈晓明（2002），林万龙、张莉琴（2004）有关财税补贴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关系的研究，1999年—2002年间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政府扶持政策效果并不明显。补贴收入、所得税减免对龙头企业的业务扩张没有明显的积极作用，政府的扶持政策对龙头企业业务扩张没有明显的积极作用。二是农业产业化发展阶段及组织模式研究。此外，朱铁辉（2006）认为农业产业化发展一般要经历四个阶段：“企业+农户”、“企业+中介组织+农户”、“企业+中介组织联合体+农户”、“协会+企业+中介组织联合体+农户”等阶段。

收稿时间：2008 - 10 - 10；**修回时间：**2009 - 01 - 10

作者简介：刘静（1977—），女，湖南长沙人，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税收筹划、财务管理。E-mail: cxstatus@ccsu.cn。

并认为我国农业产业化进程的关键，在于建立一种能够获得活力和效率的制度，既要满足企业和农户等的需求，又要适应农业产业化演进的变化。而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过程，就是博弈均衡不断被打破，农业产业制度实现阶段性演进的过程。

2 湖南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现状分析

2.1 农业产业化发展现状

湖南是我国的农业大省，有“九州粮仓”、“鱼米之乡”的美誉，全省有耕地391.26万hm²，农林牧渔业直接从业人员2059万人，农业人口占全省总人口70%，主要农产品在全国占据较为重要的位置。根据2007年的统计数据，全省粮食产量居全国第7位，稻谷产量居全国第1位，苕麻产量居全国第1位，茶叶产量居全国第2位，柑桔产量居全国第3位，以生猪为主的畜牧业和养殖业位居全国前列。

近年来我省农业产业结构进行了大规模调整，在省委、省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下，我省重点推进了农业产业化的经营战略，预计全省将建成粮食制成品、蔬菜制成品、食用油制成品、畜禽水产制成品、茶果制成品和竹木林纸制成品等6个农业产业基地。其中，围绕建设优势农业产业带，将长沙、株洲、湘潭和岳阳、常德、益阳等洞庭湖地区打造成粮食制品、食用油制品和肉食制品等产业基地；在“长株潭”核心城市群重点发展以蔬菜为主体的设施农业基地；在湘西发展果品和林木制品等产业基地；在益阳等地发展竹木制品等产业基地；在湘南发展禽畜水产基地等。目前，我省已形成以泰格林纸业、唐人神集团、金浩植物油、太子奶集团、隆平高科、金健米业、洞庭水殖等为龙头的220余家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支柱企业，2007年实现销售收入680亿元，利润30.5亿元，同比增长20.6%。目前我省共有农产品加工企业4.2万余家，年销售收入1600多亿元，农业产业工业增加值国内排名第10，中部6省排名第3。

与此同时，我省农业产业化的任务仍较为艰巨。根据湖南省委政研室研究报告：我省2006年农业产业化综合系数为0.4547，处于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中初级阶段，部分指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离实现基本农业产业化综合系数0.9的参考指标仍有较大差距。

2.2 农业产业化亟待解决的问题

2.2.1 农产品加工企业整体规模偏小，产业带动能力偏弱。据统计，全省2006年注册登记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有4.2万余家，其中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1955家，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138家，占企业总数的0.33%，年销售收入过30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2家，过10亿元的10家。同时，我省农产品加工企业收购省内农副产品占农业产值比重为14.1%（2004），农产品加工企业整体规模偏小，产业带动能力偏弱。以我省加工牲猪，生产冷鲜肉和腊肉制品的龙头企业——唐人神集团为例，其收购的牲猪仅为当地出栏牲猪3%，且与农户多为季节性供销合同关系，保障系数低。这与双汇集团等销售收入过200亿元等企业比较，规模和带动能力均有较大差距。

2.2.2 农业产业合作化程度低，农业资源优势难以转化。在我省已建立各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中，由农民自发组织起来的协会等组织较少，全省参与农民合作组织农户只占总数的7.8%，绝大多数农户仍游离于农业产业生产之外。以牲猪生产为例，全省牲猪养殖以小规模分散养殖为主，散养比例高达63%，盲目性和趋同性相当大，难以根据市场进行协调和调控。数量少、规模小、带动能力弱是目前我省农业合作组织的基本特点，这也影响到我省农产品加工产业链的延伸，阻碍了资源优势向生产优势的转化。尽管我省茶叶、牲猪、谷物、油菜籽等农产品产量居于国内前列，但受限于加工、销售等因素的制约，难以实现从“卖原料向卖产品”的转变。以牲猪加工和销售为例：我省年产牲猪6000余万头，但实际加工量不足5%。外销牲猪多数仍是直接贩运至广东等地再行加工。“一车猪换一车水”，仍是我省牲猪产业中“量大价低”情况的反映。合作化程度低所反映的另一面，是农业产业难以通过产业链的延伸来扩展产业的附加值，与之链接的种（养）植、收购、加工乃至销售等产业难以延伸，农业产业的附加值不能有效增加，资源优势难以转化为产业优势。

2.2.3 农业环保亟待加强，绿色竞争力有待提升。农业产业化的基础是农业，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建立在农业生态稳定的前提下，农产品的安全环保是农业产业生存和发展的前提，是农业产业竞争力提升的保障。但目前，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受到环境污染等因素制约。除受洪涝灾害、干旱、虫灾等自然灾害影响外，各种工业废料的无序排放，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和饲料添加剂等也制造了农产品残留物超标等问题，直接影响到我省农业及相关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如2006年以湖南衡阳等地爆发的“黄花菜事件”，因黄花菜生产中的含硫物超标，直接影响到黄花菜销售，市场需求萎缩了近7成，我省黄花菜产业差点倒闭。此外生猪生产中投放“瘦肉精”等过多，柑橘生产中农残物超标等问题，都直接影响到我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这对于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和对外出口都产生一定影响。鉴于此，我省农业产业的无公害产品和绿色食品建设得到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但生态治理和环境保护也是一个长期过程。这对于发展我省观赏农业、休闲农业等农业产业化的新增长点也有很大的益处。

2.2.4 农产品技术含量低，深度开发不足。这体现在以下方面：①品牌产品缺乏。农业产业企业生产的农产品，多有地方特色，但实际进行商标注册的产品少。以禽畜类产品为例：尽管我省拥有较多的优质禽畜品种，如湘西黄牛、湘东黑山羊、雪峰乌骨鸡、临武鸭等，但除临武鸭已注册商标，形成品牌外，其余大多数都是以地名命名，没有进行商标注册的产品。②产品的技术含量偏低。大多数产品仍以对原料初加工为主，精加工农产品虽有研发，但实际应用较少。如我省的蔬菜加工，全省700余家蔬菜加工企业，基本上仍停留在净菜、酱菜、干菜和腌菜等产品及其包装改进上。③产业链短。农业产业的关联度较低，基本上仍处于自发生产阶段，企业投入少，加工能力弱，缺乏对相关产业的辐射带动能力。

3 湖南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制度分析

从制度创新理论的角度，湖南农业产业化发展面临的问题，实则是市场性目标与公益性目标冲突的集中表现。从表象上是资金、技术和人才等缺乏，实质上是农业产业化发展存在制度障碍的问题，这影响到湖南农业产业化的可持续发展。

农业产业化是作为继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之后的二次农业革命。其目的是为了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矛盾，其政策初衷是为各方特别是农民增加收益为出发点的。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解决这一矛盾的纽带，是带动市场发展，解决农产品销路，乃至帮助农民就业的新方向。因此，随着加入WTO和“三农”问题的升温，1990年代成为我国农业产业化政策开始全面实施阶段，而加强对农业产业龙头企业的扶持，成为这一时期各项政策的重点。从1999年至2003年，连续5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都以促进“三农”问题为重点，并提出了“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龙头企业”的具体要求。在2001年，中央更进一步提出“扶持产业化就是扶持农业，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民”。可以看出，农业产业化的龙头企业从一开始，就赋予了较多的公益性目标要求。另一方面，我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现状堪忧。除了自身实力普遍不强，生产科技含量偏低，带动市场发展的能力不足等问题外，日益增加的市场竞争压力也成为不可忽视的问题。从这一角度，提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身的输血、造血功能，增强其市场竞争力也成为其发展中不得不考虑的现实问题。这是客观现实赋予农业产业化企业的市场性目标。

这两个目标的并存，决定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中目标选择的矛盾性：根据经济学原理，制度变革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在农业产业化发展初期，由于缺乏一套有效制度，市场经济不发达，龙头企业缺乏，政府发挥了极为重要的领导协调作用。通过政府职能改革，重点项目扶持，政策资金优惠等，确保了有效制度的建立发展。但这是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初期。当农业产业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政府的组织安排将产生较为高昂的交易费用。而市场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成为有效配置资源，促进龙头企业发展的关键。这一点已被相当多的实践所证实。而作为市场理性人的龙头企业，在竞争性目标与工艺性目标的选择下，保证自身的生存与发展无疑是第一位的。这一切，都建立在市场充分发展，企业实力做强的基础上。否则，就会影响企业的经营方式，淡化两个目标之间的界限，最终导致其竞争力的削弱。

4 湖南农业产业化发展制度创新的思考

任何一个成熟的农业产业化体系，其农业产业体系在内容和形式上均有共同点：①风险分散。即生产者、加工者和销售者

形成了较为稳固的风险共担、利益共沾的经济共同体；②市场主导。即在农业产业的发展中，实行生产、加工和销售的一体化经营；③利益共享。即农业产业化企业、中介组织和农户之间有稳定合同关系，农业产业化发展有可靠的制度基础，投资利益得到了有效保障。根据制度创新理论与实践，在推进湖南农业产业化进程中，有以下关键工作：

4.1 明晰各利益主体的权责利

这些利益主体包括政府部门、中介组织、农产品企业和农户等。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初期，由于制度等尚不规范，政府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不容忽视。在其中，既要摒弃政府无可不为的包办论，也要拒绝政府难以作为的无谓论。政府在制度创新的作用主要在于：

4.1.1 市场、产品和发展的规划。各级政府在农业产业发展的初期，可以通过组织可行性论证和 market 分析，有效率地安排资金、信贷、人员的安排和计划。对项目予以重点扶持和管理，给予相应的支持等。

4.1.2 对各市场经济主体的监督和协调。政府在农业产业化发展初中期，发挥着监督者和协调者的作用，对农业产业化各主体之间的经济协议和利益分配，能够发挥公正裁决的作用。这对于保护弱势方，特别是对农户的保护是十分必要的。

4.1.3 对部门职责的有效调整。这能为农业产业化高效发展，促进良好外部环境的形成创造条件。这在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初中期，由于各项制度的不完善等而有存在的必要。但这种调控从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的转移，调控方式从直接参与向外部影响的转移，也是必要的。

4.2 组织创新和产权改革

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最直接动力，就是组织创新和产权改革。这从农业近30年的起伏发展历程就可看出。就湖南农业产业化发展而言，由于农业大省的地位，湖南现阶段除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户”模式外，也需要注重“企业+中介组织+农户”等更高层次模式的发展，鼓励农户、企业和社会资本进入农业等领域，采取灵活方式提升农业技术，加强农业管理，推进农业产业现代化。在产权改革等方面，则应以完善市场主体，推进市场化建设为目标，通过合伙、合作、租赁等多种经营方式，对各方主体在产权上的资产评估、民主决策和利益分配等有清晰的划分。

4.3 必要的财税、信贷等政策支持

4.3.1 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组建。我省可利用各项政策对企业资产重组的影响，打破我省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存在的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等界限，组建我省农业产业化的“航空母舰”。

4.3.2 加强对优势农业产业的扶持。在粮食加工、牲猪和茶叶生产等方面，可利用财税等政策积极淘汰规模小、效益差企业，促进资源整合和优势企业的发展。

4.3.3 提高我省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科技含量。政府可在鼓励技术创新、人力资源培养、加强科技培训和提供配套服务等方面发挥作用。

4.3.4 利用各项政策建立健全我省农业产业化的社会服务体系。在加强企业与农户之间利益联系，提高农民专业素质，加强农业指导，推进科技在农业产业中的运用等方面发挥作用。

4.3.5 努力盘活存量资产，积极引进资金投入。除可给予一定的税费减免、资金支持等政策外，应利用有关政策优惠积极

鼓励资金引入。

参考文献：

- [1] 胡锦涛.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32 - 37.
- [2] 沈晓明. 论农业产业化政策的市场性目标与公益性目标的冲突[J]. 农业经济问题，2002，（5）：18 - 22.
- [3] 朱铁辉. 中国农业产业化的“四阶段”论[M]. 2006. 26 - 79.
- [4] 湖南省人民政府网站[EB/OL]. http://www.hunan.gov.cn/ljhn/jjjs/200803/t20080326_101093.htm.
- [5] 湖南农业工业化发展对策研究[R]. 湖南省2006 年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06ZD05）. 31 - 38.
- [6] 林万龙，张莉琴.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政府财税补贴政策效率：基于农业上市公司的案例研究[J]. 中国农村经济，2004，（10）：33 - 40.